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民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贾鹏、周伟澄、周建平、王玉春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拟提名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玉春先生、周伟澄先生、周建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名史大华先生、温美琴女士、赵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01：《补选史大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补选温美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补选赵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江苏

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补选史大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补选温美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补选赵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